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为加强校园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交通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、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，实行归口管理。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做好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及因公或因私来校的外单位和个人车辆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道路，是指校内道路、公共场所等供车辆、行人通行的地方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汽车（客车，包括电瓶客车、货车、轿车，包括电瓶轿车、特种车辆）、摩托车（三轮、二轮、轻骑）等。

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

第六条 严禁证照不全机动车进入校园；车辆进入学校后必

须服从门岗保安人员的指挥、检查和管理，按照校区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和停放，不得随意驶入或停放公共区域（透水红砖区），特殊情况，须经主管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同时经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方可按指定路线驶入并停放。

第七条 校内班车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，在设定的站点上下乘客，遵守各项交通规则，严禁超速行驶，随意停车上下乘客。

第八条 严禁教练车、摩托车驶入校内，警务摩托车除外；原则上严禁出租车、网约车驶入校内，特殊情况须经当事人与门岗保安说明原因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，并按《南方科技大学机动车辆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收费。

第九条 所有车辆须停放在停车场、停车位。对违规停放的车辆一律采取张贴“禁止停车”告示及锁车措施并拍照登记，离校时须由对接单位接待人出面方可放行。

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组织重大活动、会议，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，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、停放，必要时由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、管理车辆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在校内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超速行驶、鸣笛、开高音喇叭；严禁与行人争道行驶，应主动避让行人；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/小时；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。

第十二条 载物车辆在校内不得超高超宽，驶出校园时，要主动出示物品放行证明，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经允许后方可出门。

第十三条 车辆停放在校内时，勿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，并锁好车门、车窗，防止车辆及物品丢失，如有丢失责任自负。

第十四条 一年内有三次违规记录（受到书面警告或锁车教育等处理）的外来车辆，一年内禁止进入校园。

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

第十五条 严禁电动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、人力车、滑板车等非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。确因工作需要电动观光车及其他工作车辆的，须经所属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并经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进出学校门岗及过人行横道时须下车推行，礼让行人，主动接受门岗保安及校园督察人员的检查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园内驾驶非机动车带人，严禁酒后骑车、双手离把、互相追逐、竞驶、做危险动作，严禁在大楼走廊内骑车，骑车时不得攀附他人或车辆，不得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。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校园督察人员有权对以上行为进行现场纠察，批评教育；态度恶劣，屡教不改者，责令书面检讨，并交由所属部门、院系领导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在公共场所设定停车区域，师生员工须按指定位置停放，并做好防盗措施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（含共享单车）须整齐有序停放在学校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棚和停车线内，不得停放于各楼宇大门口、大厅和消防通道内。重大活动期间，学校临时通告禁止停放的地点，不得停放车辆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乱停、乱放和未上锁、长期不使用的、破损自行车予以清理，车主认领时须携带有关证件。对长期停放、破损的共享单车，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责令相关企业定期清理。

第四章 道路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校内交通设施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、挖掘校内道路。经审批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并设置管线时，施工部门要设置警示标志牌，竣工后，须及时修复路面及有关交通设施，清理垃圾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内占道经营、堆放物品和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因施工需要移动道路上的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，须经主管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同时经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及校园服务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道路上的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牌等出现倾斜、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，相关单位须及时予以排除。

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及违规违章处理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驾驶员须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同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通知交警部门处理，并及时报告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，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均有权以电话通知或上门通知、发违章通知、锁车、网上公布的方式处理，并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、禁止进入校园等处理；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学校师生、员工违规行为统一纳入年度考评。

- (一) 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；
- (二) 机动车辆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、占用多个车位或堵塞消防通道；
- (三)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；
- (四) 学生开学、放假离校、招生考试、大型活动等期间违反交通管制规定，不服从指挥、管理；
- (五) 在校内练车；
- (六)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；
- (七) 发生校内交通事故；
- (八) 其它违章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，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总务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